

谯退役军人优〔2022〕5号

关于印发《亳州市谯城区优待证制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现将《亳州市谯城区优待证制发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扎实做好优待证制发工作。

亳州市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3月10日

亳州市谯城区优待证制发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有序做好我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高质量完成优待证制发工作，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谯城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遵循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秉持体现尊崇、激励的政策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的浓厚社会氛围，不断增强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

二、指导原则

此次优待证制发工作按照分阶段、分批次、梯次推进的原则进行。遵循重点优抚对象至其他退役军人的顺序提交制证数据信息。首先要在对申请对象信息进行全要素信息采集登记、建档立卡的基础上，再对申请者优待证信息进行深入采集。所有优待证的制发，必须在乡镇（街道）健全建档立卡信息的基础上进行。

三、任务划分

(一)受理及检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现场申请和网上申请,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准确等。检查未通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未通过原因,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指导申请人补充完善。

现场申请的,在完成申请步骤后,工作人员应打印《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表》及《优待证关联银行借记卡信息确认书》,待申请人核对、签字确认后,将相关材料及时拍照上传至系统,提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二)核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对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的申请进行核实。主要是核实申请人身份是否真实、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准确等。核实未通过的,在系统中注明原因并退回受理申请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通过的,提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

(三)初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股应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通过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主要是审核申请人身份是否真实、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准确、《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表》及《优待证关联银行借记卡信息确认书》是否已签字确认等。初审未通过的,在系统中注明原因并退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初审通过的,提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

四、完成时限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优待证制发工作的受理及检查、核实、

初审和审核环节工作，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具体步骤

共分为集中受理、集中发证和重点核查三个阶段。

（一）集中受理阶段。2022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

区分重点优抚对象和其他退役军人，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进行受理审核，共区分为 3 个批次推进。

第一批次，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重点是受理审核并提交在乡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烈士老年子女、等优抚对象信息。

第二批次，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重点是受理审核并提交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信息。

第三批次，2022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重点是受理审核并提交退役军人和其他剩余全部优抚对象信息。

各乡镇、街道可根据各自人员、设备、优抚对象数量等情况，合理安排申请者现场办理的秩序，同时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进行受理和信息登记，全力尽快有序做好全体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申请优待证信息的受理、录入、核实和提交工作。

（二）集中发证阶段。2022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

优待证制证厂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制作好的优待证，寄送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签收优待证时，应清点数量，检查外包装信封是否完整、优待证是否完好等，并按照相应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分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在核对无误后，应及时通知相应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领取优待证，做好登记并及时安排发放。如出现包装破损，内装优待证可能丢失、损坏的情形，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应当面拒收，并及时将快递单号、破损情况等逐级上报至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收到分发的优待证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对接申请人，确定送达方式，完成送达。发证的方式应选择主动送达、集体颁发以及双方约定的方式等灵活进行。

（三）重点核查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对前期集中受理审核中遗留下来的问题信息，进行重点清理。

各乡镇、街道对有问题的申请对象信息应逐一调查、核实，补充材料，完善相关信息。对问题已解决的，按照受理及检查、核实、初审和审核的程序提交相关信息；对遗留下来的疑难问题，应组织召开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形成书面报告逐级上报。

六、相关要求

（一）健全组织领导、理顺工作职责。优待证制发工作是我市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各乡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优待证制发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统筹，明确岗位职责，避免推诿扯皮，周密研究部署，保持工作畅通。优待证制发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优待抚恤股主导，区军人服务中心积极配合。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完成申请对象信息的受理和检查工作，要对上级检查核实没有通过的条目，及时进行核对、更正并重新提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完成核实工作，要及时核实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的申报信息，对检查没有通过的，要及时退回并告知未通过原因，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要指导补充完善。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合理调配人员，配齐健全各项办公设备，保障申请受理、信息采集、数据提交的顺利开展，保证按时间节点完成数据提交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初审工作，要对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审核申请人身份与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准确，《优待证申领表》及《关联银行信息确认书》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确认等。初审通过的，要及时提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初审没有通过的，要在系统中注明原因，并及时退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加强政策宣讲、合理引导预期。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通过媒体播报、张贴告示、入户宣讲、发放宣传册、广播宣传等

形式加强对优待证制发工作的宣传。要以宣传贯彻《安徽省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规范（试行）》为主，突出推介退役军人事务部、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官方解答、工作公告、政策解读、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广泛进行“一图读懂”式宣传；要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等形式加强对在外地工作生活的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的定向宣传，确保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应知尽知、不漏一人。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合理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对优待证功能的预期。耐心做好宣传阐述工作，及时公示优待目录，讲明优待证“优待”范围，讲清楚优待证非“特权证”“免费证”其使用范围和内容都是有限的，避免持证人过高期待。

（三）有力有序推进、提高采集质量。各乡镇、街道要增强工作领导力，合理安排工作推进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工作目标；要积极引导申请人使用优待证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预约功能，确保申请现场平稳有序，避免人员过度集中。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应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对象的生存、婚姻、社保、违法违纪等信息进行比对，及时纠正错误信息，更新最新信息，提高信息采集的精准度，实现数据真实、精确、有效。要加强对优待证制发工作人员和经费的保障，指定思想政治素质高、专业素质能力强的同志负责优待证制发工作；要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配备运转良好的打印、照相、

信息采集等设备,购置高品质的纸张,严防打印出的纸张有污损、字迹不清晰。要提高保密意识,相关人员都要签署保密协议。对采集到的优待对象信息,要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服务管理措施,保护持证人个人隐私,做到依法使用有关信息,对优待证制发工作中收集的有关纸质材料或电子文档等信息载体,要依规归档或销毁,严禁私自留存或销毁,严防信息泄露或丢失,保障优待证制发工作的安全顺利。

各乡镇、街道应认真总结优待证制发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宣传好的做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定期检查通报各乡镇、街道工作进度。各乡镇、街道要于每月20日前将《优待证制发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进行统计上报。

附件:亳州市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亳州市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证申领 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 岩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王*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瞿*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刘*山 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秘书股负责人
- * 宇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股负责人
- * 超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院院长、区退役军
人服务中心负责人（兼）
- * 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负责人
- 韩*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优待抚恤股，*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